

附：

**2025 年全区艾滋病检测相关试剂采购项目
(GXZC2025-G1-001529-GLZB) 公开招标文件预公示内容**

一、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全区艾滋病检测相关试剂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529-GLZB（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5〕8614 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全区艾滋病检测相关试剂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8945896.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HIV 抗体快速检测卡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3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HIV 抗体快速检测卡 2000000 人份，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36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标项名称：HIV 抗体筛查试剂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3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HIV 抗体筛查试剂 2000000 人份，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36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三

标项名称：HIV+HCV+TP 三联检测试剂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29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HIV+HCV+TP 三联检测试剂 185000 人份，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295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四

标项名称：HIV-1/2 确证试剂盒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262382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HIV-1/2 确证试剂盒 18240 人份，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623824.00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五

标项名称：HIV-1 核酸检测试剂（PCR-荧光法）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230707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HIV-1 核酸检测试剂（PCR-荧光法）15360 人份，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307072.00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如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同时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1 时 59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标项一：13500.00 元；标项二：13000.00 元；标项三：12000.00 元；标项四：25000.00 元；标项五：20000.00 元。（必须足额交纳）

(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金凯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09057455558

银行行号：313611002043

(3)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除外）至我公司财务部。（财务部联系方式：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电话：0771-4915100、4915200）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xggzy.gxzf.gov.cn）。

4. 其他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3)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公司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 18 号

项目联系人：韦娜

项目联系方式：0771-25215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项目联系人：覃阳、隆丽艺、覃荟茯

项目联系方式：0771-4915558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二、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需求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本需求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响应表。技术响应表须按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二、本需求表中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三、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四、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五、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六、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七、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八、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九、投标人可以对所有标项进行投标报价，也可以选择某个标项进行投标并报价。为保证履约质量，一个投标人只能中标标项一、标项二其中一个标项。评审/中标顺序按标项一→标项二，评审中已有标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标项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推荐。采购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顺序，按前述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供应商。

标项一采购预算：136 万元（最高限价金额：136 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HIV 抗体快速检测卡	2000000 人份	1. 规格：50 人份/盒或其它规格； 2. 试剂载体：卡/板式； 3. 缓冲液：配备足够的缓冲液； 4. 包被抗原：至少包被及标记抗原 gp41 和 gp36； 5. 标记物：HIV1+2 型； 6. 可检样本类型：血清、血浆及全血； 7. 检测时间：从开始实验到得出结果在 30 分钟以内； ▲8. 灵敏度≥99%； ▲9. 特异性≥99%； 10. 说明书：附检测操作说明书。
商务要求表			
报价要求	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 货物的价格：包括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供应商投标时以清单方式进行报价，清单中应详细列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材料数量、单价及其他成本费用。		
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按采购人提供的供货计划分批供货，接到配送计划后由供应商在 20 个工作日内配送到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承诺要求	按生产厂家或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有效期：≥6 个月，货物需求表中对质保期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报价产品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除另行特别注明外，服务内容如下： 1. 供应商按采购方制定的配送计划直接运送到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货物数量及交货地点由采购方提供。 2. 运输及卸货所需费用（含保险金等）由供应商负担。 3. 发送货物之前，供应商须向采购方提供发货日程表。 4. 发送货物之后，供应商要及时向采购方提供发往各地货物的生产日期、批号、数量及本批次的样品，样品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无预付款，按批次交货并付款，在每一批货物交货验收合格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每批次货物金额开具相应的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支付该批货物的合同款。		
其他要求及说明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		

	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供应商商承担。更换后，采购人对所更换的货物进行检验，检验仍不合格将取消中标供应商成交资格。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按合同金额的5%（中小微企业为合同金额的2%）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凭中标供应商申请书退还（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汇春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5680 5070 0256
核心产品	本标项核心产品为第 1 项货物“HIV 抗体快速检测卡”。（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标项二采购预算：136 万元（最高限价金额：136 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HIV 抗体 筛查试剂	2000000 人份	1. 规格：50 人份/盒或其它规格； 2. 试剂载体：卡/板式； 3. 缓冲液：配备足够的缓冲液； 4. 包被抗原：至少包被及标记抗原 gp41 和 gp36； 5. 标记物：HIV1+2 型； 6. 可检样本类型：血清、血浆及全血； 7. 检测时间：从开始实验到得出结果在 30 分钟以内； ▲8. 灵敏度≥99%； ▲9. 特异性≥98.5%； 10. 说明书：附检测操作说明书。
商务要求表			
报价要求	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 货物的价格：包括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供应商投标时以清单方式进行报价，清单中应详细列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材料数量、单价及其他成本费用。		
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按采购人提供的供货计划分批供货，接到配送计划后由供应商在 20 个工作日内配送到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承诺要求	按生产厂家或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有效期：≥6 个月，货物需求表中对质保期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报价产品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除另行特别注明外，服务内容如下： 1. 供应商按采购方制定的配送计划直接运送到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货物数量及交货地点由采购方提供。 2. 运输及卸货所需费用（含保险金等）由供应商负担。 3. 发送货物之前，供应商须向采购方提供发货日程表。 4. 发送货物之后，供应商要及时向采购方提供发往各地货物的生产日期、批号、数量及本批次的样品，样品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无预付款，按批次交货并付款，在每一批货物交货验收合格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每批次货物金额开具相应的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支付该批货物的合同款。		
其他要求及说明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		

	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更换后，采购人对所更换的货物进行检验，检验仍不合格将取消中标供应商成交资格。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按合同金额的5%（中小微企业为合同金额的2%）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凭中标供应商申请书退还（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汇春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5680 5070 0256
核心产品	本标项核心产品为第1项货物“HIV 抗体筛查试剂”。（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标项三采购预算：129.50 万元（最高限价金额：129.50 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HIV+HCV+TP 三联检测试剂	185000 人份	1. 规格：25 人份/盒或其它规格； 2. 缓冲液：配备足够的缓冲液； 3. 检测内容：HIV 抗体、梅毒抗体和 HCV 抗体； 4. 检测方法：胶体金法； 5. 可检样本类型：血清、血浆及全血； 6. 检测时间：从开始实验到得出结果在 30 分钟以内； ▲7. HIV：灵敏度 100%，特异性≥99%； ▲8. TP：灵敏度≥97%，特异性≥98%； ▲9. HCV：灵敏度及特异性均≥99%； 10. 说明书：附检测操作说明书。
商务要求表			
报价要求		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 货物的价格：包括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供应商投标时以清单方式进行报价，清单中应详细列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材料数量、单价及其他成本费用。	
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按采购人提供的供货计划分批供货，接到配送计划后由供应商在 20 个工作日内配送到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承诺要求		按生产厂家或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有效期：≥6 个月，货物需求表中对质保期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报价产品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除另行特别注明外，服务内容如下： 1. 供应商按采购方制定的配送计划直接运送到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货物数量及交货地点由采购方提供。 2. 运输及卸货所需费用（含保险金等）由供应商负担。 3. 发送货物之前，供应商须向采购方提供发货日程表。 4. 发送货物之后，供应商要及时向采购方提供发往各地货物的生产日期、批号、数量及本批次的样品，样品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无预付款，按批次交货并付款，在每一批货物交货验收合格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每批次货物金额开具相应的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支付该批货物的合同款。	
其他要求及说明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	

	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更换后，采购人对所更换的货物进行检验，检验仍不合格将取消中标供应商成交资格。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按合同金额的5%（中小微企业为合同金额的2%）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凭中标供应商申请书退还（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汇春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5680 5070 0256
核心产品	本标项核心产品为第 1 项货物“HIV+HCV+TP 三联检测试剂”。（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标项四采购预算：262.3824 万元（最高限价金额：262.3824 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HIV-1/2 确证试剂盒	18240 人份	1. 规格：48 人份/盒； 2. 检测原理：免疫印迹法（WB），全病毒裂解； 3. 可检样本类型：血浆和血清； 4. 试剂盒内容物：HIV-1/2 膜条，HIV-1/2 阳性对照，HIV-1/2 弱阳性对照，阴性对照，浓缩洗涤缓冲液(10×)，即用型样本稀释液、即用型酶联物、碱性磷酸酶底物液； ▲5. 试剂含 HIV-1 型病毒裂解抗原条带和 HIV-2 型指示带(抗原条带数≥8 条，包括：gp41、gp120、gp160、P24、P17、P66、P51、P31)； 6. 可与 BeeBlot 系列、Profiblot 系列和 AutoBlot System 等蛋白印迹仪配套使用，同时支持手工操作； 7. 反应槽：配备足够数量适配用户不同蛋白印迹仪的反应槽； 8. 说明书：附检测操作说明书。
商务要求表			
报价要求		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 货物的价格：包括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供应商投标时以清单方式进行报价，清单中应详细列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材料数量、单价及其他成本费用。	
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按采购人提供的供货计划分批供货，接到配送计划后由供应商在 20 个工作日内配送到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承诺要求		按生产厂家或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有效期：≥6 个月，货物需求表中对质保期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报价产品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由此引出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除另行特别注明外，服务内容如下： 1. 供应商按采购方制定的配送计划直接运送到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货物数量及交货地点由采购方提供。 2. 运输及卸货所需费用（含保险金等）由供应商负担。 3. 发送货物之前，供应商须向采购方提供发货日程表。 4. 发送货物之后，供应商要及时向采购方提供发往各地货物的生产日期、批号、数量及本批次的样品，样品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无预付款，按批次交货并付款，在每一批货物交货验收合格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每批次货物金额开具相应的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支付该批货物的合同款。
其他要求及说明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更换后，采购人对所更换的货物进行检验，检验仍不合格将取消中标供应商成交资格。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按合同金额的5%（中小微企业为合同金额的2%）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凭中标供应商申请书退还（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汇春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5680 5070 0256
核心产品	本标项核心产品为第 1 项货物“HIV-1/2 确证试剂盒”。（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标项五采购预算：230.7072 万元（最高限价金额：230.7072 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HIV-1 核酸检测试剂（PCR-荧光法）	15360 人份	1. 规格：96 人份/盒或其他规格； 2. 用途：用于定量检测 HIV-I 病毒核酸； 3. 技术原理：实时荧光定量 PCR 检测； ▲4. 检测灵敏度：≤50copies/ml； ▲5. 线性动力学范围：100~1.0×10 ⁷ copies/ml； 6. 核酸提取纯化原理：应用磁珠法提取； 7. 配套试剂带有阴、阳性质控及内部质控，对实验结果进行有效监控； ▲8. 与 HIV-1 核酸定量检测仪器 WanTag Vortex 系列相匹配使用； 9. 耗材：配备与试剂配套使用的耗材； 10. 说明书：附检测操作说明书。
商务要求表			
报价要求	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 货物的价格：包括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供应商投标时以清单方式进行报价，清单中应详细列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材料数量、单价及其他成本费用。		
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按采购人提供的供货计划分批供货，接到配送计划后由供应商在 20 个工作日内配送到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承诺要求	按生产厂家或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有效期：≥6 个月，货物需求表中对质保期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报价产品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除另行特别注明外，服务内容如下： 1. 供应商按采购方制定的配送计划直接运送到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货物数量及交货地点由采购方提供。 2. 运输及卸货所需费用（含保险金等）由供应商负担。 3. 发送货物之前，供应商须向采购方提供发货日程表。 4. 发送货物之后，供应商要及时向采购方提供发往各地货物的生产日期、批号、数量及本批次的样品，样品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无预付款，按批次交货并付款，在每一批货物交货验收合格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每批次货物金额开具相应的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支付该批货物的合同款。		

其他要求及说明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更换后，采购人对所更换的货物进行检验，检验仍不合格将取消中标供应商成交资格。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按合同金额的5%（中小微企业为合同金额的2%）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凭中标供应商申请书退还（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汇春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5680 5070 0256
核心产品	本标项核心产品为第1项货物“HIV-1 核酸检测试剂（PCR-荧光法）”。（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全区艾滋病检测相关试剂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529-GLZB
2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第九条规定的（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必须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进行缴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4	现场踏勘：_____无_____。
5	演示时间及地点：_____无_____。
6	答疑、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本公司作出书面答疑、澄清； 询问、质疑：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一、总则（九）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采购人或者本公司提出书面询问、质疑。 答疑、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本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7	投标文件形式：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盖章：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1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1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12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1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1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6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7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8	付款方式：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u>60</u> 天。
20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9.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明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本招标文件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无效。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根据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①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0771-4915558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771-5331544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桃源路 69 号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配置、数量、交货（或竣工）时间、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序号 6”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疑、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以下要求“必须提供”的, 请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其他如有请提供)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1. 资格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②投标人须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 如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 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同时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如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 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 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2) 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无纳税记录的, 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 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3) 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 无缴费记录的, 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 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4)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间: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商务技术文件:

2.1 商务文件:

(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凭证;**(必须提供)**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5) 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
- (6)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8)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 则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 (10)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等，格式可自行调整）；
- (11)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
- (12) 节能环保产品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13)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4)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15) 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 (16) 投标人情况介绍。
- (1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

2.2 技术文件：

- (1)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 (2) 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 (3) 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4) 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8)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3.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送达本公司）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相关票据（非现金）或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以免耽误投标。

7.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6）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4.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评标委员会发出询标函规定的回复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内容不齐全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说明：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本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表》作为评审参考依据）。
-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4）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5）允许偏离的商务、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超出允许的范围以上的；
- （6）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7）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 (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3) 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 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开标程序

1. 电子开标会由本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进入资格文件审查环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注：①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②开标后，某分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如有疑问，将以电子询标函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盖章的电子文件进行回复。

投标人代表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形成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电子询标函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须在线同意并签字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二）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项目关于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进行处理。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待所有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甲方收到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三）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其他事项

（一）中标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基础上下浮20%，其中招标采购金额小于40万元以下的项目，按单项叁仟元（¥3000.0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40万元及以上的招标采购项目按投标人承诺的下浮费率向中标人收取，代理过程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成交供应商须向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09057400039

银行行号：313611002051

（4）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的联系方式：0771-4915100、4915200。

（二）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_____分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件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 619 照明 设备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 A020 910 电视 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 A020 911 视频 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 210 饮食 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 A060 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 A060 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 807 便器 冲洗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阀			
18	A060 810 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四、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适用于标项一、二、三、四、五

一、评标原则

- （一）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投标报价分（满分 30 分） 1.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30 分	
2	技术水平	40 分	（1）基本分 （满分 11 分）	投标产品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1 分，一般技术参数（不带▲号的条款）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3 分，漏项的每一项扣 3 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
			（2）货物性能分 （满分 21 分）	基本分不得满分者，货物性能分直接计 0 分。 一档：投标产品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项，有 1 项参数认定为正偏离，得 7 分； 二档：投标产品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项，有 2 项参数认定为正偏离，得 14 分； 三档：投标产品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项，有 3 项或以上参数认定为正偏离，得 21 分。 说明：技术性能及功能有优于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3）实施方案分 （满分 8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实施方案（内容可包含但不限于①运输方式及交货保障措施、②运输、交货中的应急处理方案③投标人组织机构、④人员配备分工安排、⑤工作管理制度、⑥测试及验收整体方案）进行独立评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2 分）：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没有明显错误或无关内容，方案中包含有上述 1-2 项内容； 二档（4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中包含有上述 3-4 项内容且描述详细； 三档（6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中包含有上述 5-6 项内容且描述详细； 四档（8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中包含有上述 6 项（不包含）以上内容且描述详细。
3	售后服务	8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可包含但不限于①对接方案、②供货产品质量保障方案、③产品质量问题处理、④产品运输及保存、⑤供货产品后期使用各环节的质量和效果的其他相关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4 分）：提供有配送方案，售后服务产品质保期满足招标采购要求，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于 3 小时内答复，到达现场	

			处理故障时间为 12 小时以内，排除故障时间为 24 小时以内，有培训计划，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6 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有详细的配送方案，产品质保期满足招标采购要求，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于 2 小时内答复，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为 8 小时以内，排除故障时间为 18 小时以内，无法排除故障时 5 日内提供替换产品，培训计划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售后应急事故处理方案等服务保障条件，一个季度内定期回访一次。 三档（8 分）：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产品质保期满足招标采购要求，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于 1 小时内答复，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为 6 小时以内，排除故障时间为 12 小时以内，无法排除故障时 2 日内提供替换产品，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及人员安排，一个月内定期回访一次，并做好检测质量分析和质量控制。
4	信誉业绩	20 分	1. 投标人或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相关质量体系认证（ISO9001、ISO13485、ISO45001、ISO14001），每项得 2 分，满分 8 分。 2.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完成投标的货物（指所投分标中采购的货物）的销售业绩（满分 12 分）：①提供合同（合同首页至甲乙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以及有效的单位货物销售发票复印件，每份业绩得 2 分。②提供合同（合同首页至甲乙双方盖章页）复印件以及有效的单位货物销售发票复印件，每份业绩得 1 分。
5	政策功能	2 分	1. 主要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 0.5 分，满分 1 分（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2. 主要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产品得 0.5 分，满分 1 分（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总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人可以对所有标项进行投标报价，也可以选择某个标项进行投标并报价。为保证履约质量，一个投标人只能中标标项一、标项二其中一个标项。评审/中标顺序按标项一→标项二，评审中已有标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标项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推荐。采购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顺序，按前述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供应商。